

海天酱油虚标营养成分被点名

近年来屡次因“酱油生蛆”而遭到投诉的海天味业,近日陷入了虚标营养成分的风波。10月13日,江苏省消保委比较试验报告指出,120款酱油中有29个样品存在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主要集中在标签标识、营养成分标注(明示)和品质指标方面。其中,2017年1月13日生产的一瓶海天生抽酱油被检验出营养成分表标识内容中蛋白质NRV值计算有误,不符合标准规定。10月15日,海天酱油官方微博对此回应称,NRV只是一个参考值,并不构成产品品质问题,更不是食品安全问题。

虚标营养成分被点名

根据江苏省消保委发布的酱油产品比较试验报告,此次抽检的120个酱油样品,涉及48个品牌,涵盖生抽、老抽、国产酱油、进口酱油、儿童酱油等各种类型。比较试验结果显示,有29个样品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主要集中在标签标识、营养成分标注和品质指标方面。

在比较试验结果中,有一款海天生抽酱油营养素参考值(NRV)不符合标准规定,即营养成分表标识内容中蛋白质NRV值计算有误,不符合GB28050

中附录A3的要求。

江苏省消保委解释称,酱油的标签标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企业对消费者做出的一种承诺或品质保障,也是消费者能从包装上明示的信息中分辨酱油优劣的唯一途径。

澄清公告遭质疑

10月15日,海天味业在官网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文章《请听我将事情说清楚,有关“酱油比对测试公布”的新闻报道的声明》,称NRV%是营养成分占营养素参考值的百分比,是食品营养标签上比较食品营养成分

含量多少的参考指标,计算公式为:(营养成分含量/ARV参考值)×100%=NRV%。海天集团解释称,按照公式可计算出被抽检的该瓶生抽蛋白质NRV%=0.9(实测蛋白质含量)÷60(NRV参考值)×100%=1.5%,而该瓶生抽标签中把蛋白质NRV%仅标识为1%,因为标示值低于计算值,所以被点名,造成消费者的误解。

海天酱油强调,蛋白质是对健康有利的营养成分,蛋白质NRV%仅是一个营养参考值,标签上的标示值低于计算值并不构成产品品质问题,更不是食品安全问题。

针对海天酱油无安全问题的这一说法,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授黄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认同,但他同时指出,营养成分标示应当真实反映营养成分,要根据实际含量来写,“所以标识与实际检测结果不符还是有问题的,海天被点名没点错”。对此,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认为,从海天味业的应对态度来看,海天味业并没有对中国调味品第一股这个荣誉进行捍卫。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应该去正规的渠道购买,留着小票,这样的话,对于消费者、企业和整个行业都是一种促进。

(南方日报)

北京市食药监局公布5批次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近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第63期)。公告显示,北京市食药监局组织抽检了食用农产品569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564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

据悉,不合格样品为标称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货,朱俊(梨园聚元鸿农贸市场20号)经营的清江鱼,不合格项目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经检测实测值为628 μg/kg,标准规定最高残留限量为100 μg/kg;

标称平泉拓达养殖专业合作社生产,北京鹏飞恒通商店(密云区密云路南侧华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配套餐厅3号)经营的普通鸡蛋,不合格项目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经检测实测值为5.60 μg/kg,标准值规定为不得检出;

标称北京市大兴区星城团结巷菜市场陈记水产商行供货,孟庆波(北京万源吉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南区95-96)经营的草鱼,不合格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经检测实测值为12.5 μg/kg,标准值规定为不得检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素娟商店(新发地双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水产厅11号)经营的梭子蟹,不合格项目为镉,经检测实测值为2.6mg/kg,标准规定限量为0.5mg/kg;

标称北京京深融侨海产品经营部供货,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水产市场郑美恩水产品经营部(海淀区四道口路1号四道口水产交易市场101101号)经营的海蟹,不合格项目为镉,经检测实测值为1.3mg/kg,标准规定限量为0.5mg/kg。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北京市食药监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涉及外埠的,北京市食药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消协:必须明确相关经营者责任保障消费者支付安全

电子商务作为目前重要的商业模式,对于便利消费和提高消费者生活品质具有重要的作用。支付安全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近来,使用苹果手机的消费者网上财产安全权被侵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凸显了网上支付安全存在严重隐患。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要求相关经营者必须明确自身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支付安全。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二、保障消费者的交易安全

1.经营者在消费者开通免密支付时应尽到合理的提示、告知义务。

2.消费者开通免密支付后,每次交易仍应当经消费者确认。

即使消费者开通免密支付,经营者对于消费者每次交易仍应尽到提示义务,经消费者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扣款交易,免密支付应仅限于免除消费者输入密码。

3.消费者作出授权免密支付的,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选择免密区段、一定期限内(如每天)的免密额度上限、免密次数等事项。

三、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

经营者实行不开通免密服务就不能消费的做法,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选择使用支付方式,经营者要求付款时需要同时选择开通免密支付及相关协议,选择后自动扣费,否则将无法使用该支付方式。这种强制消费者开通免密支付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对是否使用免密支付的选择权,自动扣费侵害了消费者对委托代理扣费的撤销权。

四、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营者没有证据证明支付行为是

消费者的自主行为,在消费者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财产的丢失或损失的情况下,相关经营者都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营者平台上的用户账号被盗刷,经营者在不能证明用户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经营者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未明确授权或者超过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不得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经营者收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应当正当、必要,并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经营者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六、切实保证交易安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服务等相关内容的知情权,享有自主选择商品的权利,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经营者应当履行向消费者提示风险、告知安全事项等义务。

为保证交易安全,经营者应有效提示消费者妥善保管自己账号信息、开启双重认证、定期更换支付密码;如需开通免密支付,建议消费者对免密最高限额、免密次数等内容进行详细设定。对于经营者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应对消费者的消费及时进行提示、风险告知,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

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七、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

免密支付不能免除经营者保障交易安全的义务,对于开通免密的用户,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开通免密支付时给予提示、告知存在的法律风险并以显著方式标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并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存在上述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八、相应的赔偿责任

用户账号被盗刷后,消费者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首先,应及时修改密码、取消相关授权,联系经营者及第三方支付公司,防止账号被进一步盗刷;其次,及时报警;再次,对于已经盗刷的款项,消费者有权向经营者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出赔偿主张,如协商无果,消费者有权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诉讼维权时,可以将经营者和第三方支付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苹果公司在声明中表示的“试图通过欺诈性的退款申请试图牟利的情况有所增加”、黑客原因、“撞库”手段等,这些无法构成免责的理由,不应把自身存在的问题与试图有欺诈性的情况混为一谈。苹果公司不应推卸责任,淡化自身存在的安全问题,转移消费者关注点。苹果公司应正视安全责任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对于提出损失要求赔偿的消费者,经营者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没有足够证据反驳,均一视同仁进行足额赔偿。对于设置ID等方式才能进行App Store等消费的模式,建议相关经营者也做出调整,充分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充分保护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中国消费者协会)